

中发村 B242号

2016年8月22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注意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火灾避险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监管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火灾避险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火灾避险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 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今年我国洪涝灾害呈现多年少有的南北并发、多地齐发态势，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788个县（市、区）遭受洪涝灾害，转移受威胁人员644万人。当前，全国已进入“七下八上”防汛最关键时期，超强厄尔尼诺事件虽已结束，但后期影响仍在持续，强降雨、强台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发生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形势依然严峻，后续防灾减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当前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近日在河北省唐山市考察时又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把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为重大任务，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部署防汛抗洪工作 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17日研究部署防汛抗洪工作，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加强防汛抗洪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一、切实加强防汛抗洪工作的组织领导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强调，防汛抗洪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高度重视，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防汛抗洪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充分认识到洪涝灾害、山体滑坡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防汛抗洪工作始终是防汛抗洪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压实防汛抗洪工作责任，落实防汛抗洪工作责任，对履职尽责的先进典型要通报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力的要及时批评教育，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厌战畏难情绪，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要坚持以防为主，切实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尤其是要指导学校、医院、敬老院、在建工地及其办公宿营区、旅游景点、避灾场所、临建设施等重要场所扎实做好防御灾害的各项准备。要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进一步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责任人，层层细化工作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扎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气象水文等部门合作，密切协同，提高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山洪、地质灾害及其他次生灾害，及时排查、消除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充分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努力提高预报的精准率和预见性。要加密预测、预报频次，滚动发布最新情况，力争为受灾群众转移、防灾救灾打出更多提前量。要充分发挥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暴雨洪水来临前、水库泄洪前和蓄滞洪区运用前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留足避险转移时间，切实做到覆盖到村、落实到人，不漏一点、不落一人，力争“不死人、少伤人”。对尚存较大风险、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点，要安排专门力量进行24小时值守和安全巡查，严防隐患衍生为重大险情。要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社区电子显示屏、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做到“发送到户、预警到人”，切实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坚决组织群众提前避险疏散转移

当预判可能发生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强降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等重大险情隐患时，或者在蓄滞洪区启用、民挖圩堤破堤提前，相关地区要坚决、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转移疏散。要细化避险路线，并逐村逐户逐人告知警示方式、转移路线、避灾地点。对于群众能够自行安全转移的，要沿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识，在关键位置安排专人引导，对留守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提前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对因强降雨引发、堤防溃决、山洪泥石流等导致受灾群众无法自行安全转移的，要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及时调配车辆、船艇、工程机械等，有序疏散、转移和撤离受威胁群众。要加强人员转移后的安全管理，严防发生次生灾害和群死群伤等恶性事件。要

充分考虑天气、运输等因素，安排专人负责对供货方交货、灾区接收、向受灾群众发放等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坚决避免将质量不合格物品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六、加强救灾力量协调配合

有关方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能力，不断完善我们的救灾机制。加强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指挥体系，合力做好救灾工作。要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官兵、公安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骨干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七、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要持续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普及力度，特别是针对山区、高原、边远、农村等灾害多发地区，要针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自然灾害防范、避灾自救、自救互救等主题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要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和家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活动，将防灾减灾知识普及与群众生活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要指导灾区做好快速自救、自救互救自救和救援防护知识的宣传普及，视灾区需求开展心理援助，确保受灾群众和参与救灾人员的身心健康。进一步强化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成效，广泛宣

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反映灾区群众呼声和诉求，为防灾减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